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張凱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4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n089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131724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5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Q2UUKA）

主旨：「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」第10條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13年8月29日
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8月29日總處培字第
113000234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